合同登记编号: <u>焦公资工程 Q2025-006</u>

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安装部分及林 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王立业

法定注册地址: <u>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西五楼</u>

承包人(全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卫东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u>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安装部分及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u>(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u>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安装部分及林</u>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博爱县、沁阳市、修武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焦发改审批【2024】337号。
-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7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30%。
- 5. 工程内容: <u>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安装部分及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焦作市、沁阳市、博爱县和修武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该项目的检查站工程、视频监控塔工程、停机坪工程、蓄水池工程和</u>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人负责完成各监控塔与指挥中心之间的网络专线搭建、负责完成各监控塔 之间的通信建设、负责9台铁塔租赁费的缴纳(租赁期5年)、负责5年内各专线网络 租赁费用。

-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纪要等所确定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2025 年 9 月 28 日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 <u>贰仟零玖拾万元整</u>(人民币)(小写) ¥: <u>20900000.00</u>元, (增值税率 9%)。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u>229855.50</u>元, 暂列金额: <u>920700.00</u>元 (其中计日工金额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 何涛_; 职称: _ ______;

身份证号: 41030319701014001X; 电话: 1393790008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30903441000006095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京1112023202408875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 京 1112023202408875 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京建安 B(2024)0048893、工信豫建安 B(2018)00690</u>。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 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童后 生效。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_拾_份,发包人执_陆_份,承包人执_肆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 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签约地点: 焦作市林业局

发包人: 焦作市林业局(公章)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800005712218G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地 址: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号阳光大厦 A 座西五楼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100033

申

话: 0391-5366668

真: __0391-5366661

话: 15839158383 传 真: _010-51892860

传

电子信箱: jzsfhb119@126.com

电子信箱: __jiaozuotietongxm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焦作人民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电

账 号: 11050190360009000777

账 号: 50055460000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 会议纪要、 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院附 19 号 216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太行生活广场 307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室 外道路及管网等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临时设施占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 <u>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u> 法规规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 4	1	1/11	TH	Line	-11-
4	- 不示	准	木口-	FIFE.	YET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	相关部委、	河南省、	焦作市现行有
效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0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详见本合同项目的设计</u>图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及其附件(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 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蓝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2.承包人项目经理委托书和项目经理证件(复印件); 3.现场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证件(复印件); 4.施工组织设计; 5.总进度计划、月度和周进度计划; 6.质量、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 <u>计划现场施工前 14 天</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u> <u>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发包人项目部办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移交场地前的出入现场权利取得,承包人承担现场责任后,负责后期出入现场权利的维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承包人自行踏勘场外交通设施和条件</u>,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u>由承包人承担</u>。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u>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u>。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不调整</u>。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曹芬芬
 ;

 身份证号:
 41082119850718352X
 ;

 职
 务:
 预防科科长
 ;

 联系电话:
 17839101320
 ;

电子信箱: _____jzsfhb119@126.com____;

通信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西五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1)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路径自

行连接使用,连接费用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以书面形式提供。
- (3) <u>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负责协助</u>发包人办理。
-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同时进行有效保护。
 -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另行确定。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资料肆套(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计</u> 变更、签证、会议纪要、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同时提供电子版(PDF 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为签字盖章原</u> 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 ② 当月25日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当月(上月25日到本月24日)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投入计划。承包人提供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根据。
- ③ 每周工程例会召开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内容应包括本周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对下周施工的计划与安排。
 - ④ 施工进度计划使用专业软件编制。

- ⑤ 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手续,承包人施工产生的施工占道审批、施工排污以及噪声环保监督手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 ⑥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 ⑦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施工现场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日常管理按《施工管理细则》附件4执行,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责任人承担。
- ⑨ 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动态管理,工程后期应动态调整场地布置,承包人物料、机具不得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以配合室外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 ⑩ 砌体材料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执行,必须使用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砌体材料;如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政府墙改节能部门验收,则承包人应按其施工墙体工程费用的双倍作为赔偿支付给发包人。
- 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申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② 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取得批准的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 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 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相应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协调工作,协调工作包括:为分包方提供施工工序配合、安全的作业面、适当的材料堆场、必要的临时用房、水、电供应等。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归档和移交(包括对 分包工程 竣工资料的核查、汇总)。

- ③ 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地方关系和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何涛;

身份证号: 410303197010140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232024088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2320240887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京建安 B(2024)0048893</u>、工信豫建安 B(2018)00690;

联系电话: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jiaozuotietongxmb@163.com;

通信地址: _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89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 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 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 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 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涉及经济合同及 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开工后,项目经理没有常驻工地</u> <u>22 天或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10 天以上的,自第 10 天起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 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u>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u> <u>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人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u>。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有权要求</u> <u>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u>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一旦发现承包人需另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4.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u> <u>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u> 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合同约 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竣工验收时间确定)。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本项目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施工监理</u> <u>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组织并参加工程验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u>。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u>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扬尘防治工作的服务活动。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u>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本</u>工程的特点比较分散,承包人需要在修武、博爱、沁阳各提供一间办公场所,以便更好完成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

姓 名:_	袁大庆;	
职 务:_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	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125;	
联系电话:	0371-65851311 ;	
电子信箱:	12348263@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院附 19 号 216 室	;
关于监理》	人的其他约定:。	
10 7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 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0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每个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u> <u>批复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在现场制作样板工程,样板工程通过发包人和监理</u> <u>人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u>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 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施工造成 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安全 文明施工应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 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o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费, 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在专项施工前 28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u>。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7 日内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限: <u>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组织现场交</u> <u>桩和水准点交付,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报监、质量报监、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等,以上工作应在提交开工报审文件的3日前完成(如需)。</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7 日内。</u>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相应顺延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照合同款的</u> 万分之一日息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执行通用条款。

<u>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施工环境阻挠、</u> <u>扬尘治理停工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责任承担。</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u>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u>,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承包人采购材料设</u>备的约定:
- (1)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 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发 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 场。
- (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咨询人共同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

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咨询人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 (3)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 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 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 (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 (5) 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6)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因保护不当, 由承包方负责更换或者修复。
- <u>(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u> 标准要求。
- (8) 承包人负责选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提供的所有灯具、五金及配套件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陷的,承包人还应 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制造商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和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五金及配 套件符合要求,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投入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 设备擅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 包人对任何材料的认可并不分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材料与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进货,"三证"俱全,钢材、水泥进场后,应按规定分批号进行见证取样,复检合格经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钢材应采用大型企业产品,水泥采用大厂品牌旋窑水泥,承包方自行购进,采购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5 日內通 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 价格和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对合 同内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可质量及价格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进场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功能性检测费用双方另行协商。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和监理认为材料不合格要求复检时,复检材料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两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u>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u>。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u>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u>确认后方才有效,结算时单独计列;承包人须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

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14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 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 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 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 量。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 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 //
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类	き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	l
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结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因市场价	格
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
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承包人施工)等变更工程的,承包人提交监理和招标人签证据实结算;价格参照原清单中已有(或同类)项目足额计取,如原清单中没有已有(或同类)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u>
- (3) <u>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日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u>,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含主要设备)的80%支
付(预付款按约定的方式扣回)。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
暂列金额)的85%。工程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余下的3%作为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单位签发终止证书之日起30日无息付清,付款时扣
除应扣的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计量完成后提出支付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的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批的申
请后 14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支付节点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 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1天,支付违约金
100	000元;超过20天仍未移交的,每延期1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

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

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
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9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 执行
通用条款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9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额为:;
(2) 审定结算价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保证金中双倍扣除。</u>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u>如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u> <u>(如通信线路中断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u> <u>修。其他非紧急修复事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u>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执行专用条款第12.4.4(2),发包人不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u>。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不承担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
 - (7)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签订施工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 30 日内开工,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 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1)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无特殊原因)与投标书中确定的不符,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常驻两个及以上或者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的 2/3,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u>

- (2)农忙季节(麦收、秋收、种麦)务必保证按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 划连续施工,如果承包人组织不力造成其施工人员停工、接近停工或施工进度达不 到上述连续施工标准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劳力不足施工组织设计 劳力计划人数 60%的,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 (3)由于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不需征得承包人 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弥补损失。

-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死亡事故,经政府相关职能核实确认后,每次承包人承担50万元违约金。
- (5) 监理单位将按照经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以节点工期 为依据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节点任务,每节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若 总工期达到合同要求,则发包人无息返还节点工期罚款,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以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件,每次承担 30000~50000 元 违约金。
- (7)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 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8)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 <u>(9)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劳务队伍,由承包人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u>损失负责。
- (10)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 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 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 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承包人 应承担其分包单位引发的各种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因承包人的劳务分包 单位发生群体滋事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 金。
- (11)如在本工程中出现第三方主张对承包人的债权,由承包人承担应负债 务,因承包人不履行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每次承担相应债权额度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双方协商解决</u>。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包括政府因环境污染、扬尘治理导致的停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承发包双方及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含</u>。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o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注: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0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焦作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焦作市林业局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 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 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 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 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给予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 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	-------------	---------

NA STATE OF THE ST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まとうのり

(签字)